

证券代码：871019

证券简称：天沐影业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孙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359,37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59,3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59,3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59,3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59,3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59,3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59,3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59,3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因市场供需变化等原因导致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处理。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59,3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59,3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媛媛、秦桥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